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5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5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該院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上午宣判，宣判結果為原告之訴駁回。

二、為因應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可能併同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投票，中選會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本會前於 108 年 5 月 3 日彙整完竣各區公所之清查回復資料，並函報中選會，經調查結果投票所數預計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設 58 所，亦即投票所數調整為 1,200 所。嗣中選會於 108 年 5 月 9 日函請本會再就投票所得否增設及無法分設者研提配套措施，本組爰逐一電請各區公所再行檢討，並商討相關改善方案後，於 108

年5月15日函復中選會，調查結果投票所數再增設13所，亦即投票所數調整為1,213所（較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設71所）。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108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自108年6月12日起至8月16日止，共計辦理6期，每期3天，本會獲分配名額計18人，經洽本會新進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擬由第一組專員蔡玉敏及書記彭聖華等2人參加，餘16名則請本市各區公所派員參加，將於彙整參訓人員資料完竣後，陳報中選會。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規裁罰林○○等5案，截至目前為止已有林○○、邱○○及楊○○等3人至會繳清罰款，目前尚有楊○○及盧○○等2人尚未繳清罰款，已於近日內函催當事人於限期內至會繳清罰款。
- 二、為配合監察院辦理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目前為止計有4人申請，本會將配合監察院之規定受理擬參選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空白收據等事宜。
- 三、有關辦理「107年桃園市第2屆市長、議員、里長、復興區長及復興區民代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7案至第16案選舉實錄」採購公告招標事宜，已按採購規定作業程序，簽准照價決標予上校基業有限公司，並已完成簽約並將紙本交付廠商履約編印中。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4月24日以中選法字第1080022587號函，交下民眾108年4月20日致該會首長信箱，反映「11月24日桃園市第六選區市議員候選人助理疑似違反選罷法第56條」一案，本會即與檢舉人聯繫並依其提供明確違法事證資料，業於108年4月27日以1080401號之陳述意見通知書，函請周女士於文到20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俟其回復再依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再陳報委員會議審

議。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大園區沙崙里里長駱文章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判決確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自當日解除其里長職務，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桃市園民字第 1080012401 號函陳報桃園市政府及函知本會。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案因所遺任期為 2 年以上，爰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 三、本次補選投票日期擬定為 108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選舉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止。
- 四、謹依公職選罷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次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108 年 6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8 年 6 月 10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108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108 年 6 月 23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08 年 7 月 1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08 年 7 月 3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08 年 7 月 7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九)108年7月9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108年7月13日：投票、開票

(十一)108年7月19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二)108年7月19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三)108年7月24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十四)108年8月18日前：發還保證金

(十五)108年8月18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五、檢附大園區公所108年5月10日來函及前揭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

六、提請審議。

辦法：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6月3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桃園市政府、大園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大園區沙崙里里長補選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二、本市大園區沙崙里里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1名。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里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為新臺幣20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41條第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8年1月31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按：該里為3,232人）。

四、本市大園區沙崙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24萬6,000元。

五、提請審議。

辦法：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該里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本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7條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本市大園區沙崙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三、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定為新臺幣5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提請審議。

辦法：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108年7月13日舉行投票，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08年6月10日起至6月12日止，共計3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時間，則自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辦法：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本市大園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所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8年6月10日前公告。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大園區沙崙里共2所，設置地點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規定。

辦法：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6月10日前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10分。